

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应急发〔2023〕13号

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柳江区应急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江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6日



柳江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形势分析.....	5
一、取得的进展.....	5
二、机遇与挑战.....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主要目标.....	14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16
一、不断深化应急管理体系体制机制改革.....	16
（一）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及管理机构建设.....	16
（二）优化应急管理协调和部门协作机制.....	17
（三）严格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18
二、完善应急法治基础体系.....	18
（一）健全应急管理法规体系建设.....	18
（二）深化执法体制机制改革.....	19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9

（四）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20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21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二）健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21
（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2
（四）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5
四、筑牢防灾减灾防线.....	25
（一）加强风险监测和灾害预警能力建设.....	25
（二）不断深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27
（三）强化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及演练.....	29
（四）提升灾后生活保障和恢复重建能力.....	29
五、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30
（一）建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30
（二）构建城市安全风险感知体系.....	30
（三）提升城市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防控效能.....	31
（四）增强城市“生命线”工程抵御韧性.....	33
六、强化应急救援和综合保障体系.....	35
（一）不断深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35
（二）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应急先锋队伍建设.....	36
（三）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37

(四) 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37
(五) 持续强化应急物资准备及后勤保障.....	38
七、加强科技引领，推动创新发展.....	39
(一) 提升各领域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39
(二) 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新技术引进和应用.....	40
(三) 强化应急管理和救援处置培训、演练.....	41
八、打造多方参与的社会安全共治体系.....	42
(一) 健全市场化、社会化应急服务机制.....	42
(二)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42
第四章 重点工程.....	44
一、大力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44
二、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工程.....	44
三、开展救灾物资储备工程建设.....	44
四、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工程.....	45
五、安全生产与应急演练宣教培训场馆建设工程.....	4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6
一、加强组织领导.....	46
二、加强经费保障.....	46
三、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评估.....	46

为加强我区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我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保障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柳州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柳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在分析当前我区应急体系现状及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未来五年应急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是我区“十四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形势分析

一、取得的进展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原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决策部署下，全区各镇

各部门全面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领域相关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预案体系、制度体系、保障体系，建立并完善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突发事件应对格局，应急救援和综合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应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挑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将原应急办、安监、民政、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地震等政府部门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民政救灾、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森林消防、抗震救灾等职能职责、管理队伍、救援力量、应急物资整合在一起，组建区应急管理局，初步构建了防灾、减灾、救援、救灾、指挥、监管、保障等分工明晰、运转高效的职能体系。应急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了正常的协调机制，界定灾害“防”与“救”的职责边界，厘清“统”与“分”的协作关系，各项工作逐步进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轨道，新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形成。

（二）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相继出台了《柳江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关于贯彻落实<柳江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柳州市柳江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柳江区应急广播系统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应急管理制度得到不断完善。

（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强装备、壮队伍，做强、做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并依托区森林消防队伍组建“专兼结合、平战结合、一队多用”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同步推进全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工作，保持队伍不散、人心不乱、工作不断，继续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加强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共同构建了全区“以综合救援队伍为主体、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四）基层应急能力不断加强。“十三五”期末，全区累计创建“自治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16个社区建成柳江区“八桂应急先锋”社区响应队118支、695人，全区118个村（居）民委员会实现了灾害信息员的全覆盖。依托公园、文化广场、体育馆等基础设施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大力组织安全知识“五进”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在面对各类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五）应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我区大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积极推广使用广西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完成了一、二、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监测预警和危化、烟花和非煤矿山等11家企业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和预警处置，有效提升了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处置效率。以政府储备为主，以商业储备、社会储备为辅，扎实推进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实现了应急物资快速筹

集和调运，全区应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六）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充实调整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抗震救灾等议事机构，明确工作规则和运行机制，形成了统一领导、权责一致、上下联动、防救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网格化管理格局。积极探索建立防汛防灾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共享抗汛救灾、汛情、雨情、水情和预报预警信息，有力应对和科学处置了各类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没有发生因自然灾害致人死亡失踪事件。

（七）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不断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探索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体制建设，事故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断加强。高位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发力狠抓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区应急管理部门队伍建设，落实执法车辆和监管执法装备，安全生产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为33起、36人，33起、33人，30起，死亡30人；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分别为0.1238、0.1083、0.0966；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分别为4.8、5.2、3.7，全区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自2018年采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上报信息后，统计方式和口径发

送变化，“十三五”期间的数值无法与“十二五”期间进行对比）。

二、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是柳江区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是柳江优化经济结构、释放发展新功能、增强经济韧性的机遇期，也是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完善我区应急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

党中央、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重要战略发展机遇。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为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深化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奠定了良性发展的战略基础。

柳江经济社会发展机遇为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全面启动，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工程深入实施，柳州推进“三大建设”、构建“八大体系”、优化提升“一主三新”城市发展格局做出的系列建大战略部署，为柳江实现高质量发展带来新一轮重大机遇。在这种大气候下，正确把准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充分利用政策红利，有助提升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助推应急管理事业快速发展。且大湾区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先进科技、装备、

产业、人才、文化和信息化技术成果，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治理、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方面提供了大量可借鉴、可复制的宝贵经验，采取“走出去、引进来”模式，加大交流合作，是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加快实现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的便捷通道。同时，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大众对公共安全的关切程度越来越高，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参与公共安全事业的意愿也更加强烈，在新格局下全方位发展，将为我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巨大动能。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柳江面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发展支撑不足、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问题及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处于开新局的关键期、重塑提升创业期、风险防控攻坚期，加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时间短、基础弱、底子薄的问题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仍然面临诸多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管控难度大。我区受热带气流和特殊地形地貌影响，洪涝、干旱、山体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灾害多发易发，特大洪水、低温冷冻、特大干旱等大灾的发生机率大，地质灾害也呈增长趋势。但当前我区物联感知系统、监测数据、预测预警等信息资源碎片化的现状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地质灾害监测还未形成系统化，自然灾害风险数据不清，综合灾害风险辨识不

足，自然灾害防御存在短板，灾害治理能力还难以适应极端恶劣气候与环境的实际需求，防灾减灾任务极为艰巨。

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复杂严峻。柳江经济正处于新旧交替阶段，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不断涌现，由此带来的安全生产的压力巨大；工贸企业点多面广，监管难度大；交通运输领域事故时有发生；城中村等老旧聚居地消防隐患复杂多样，改造规划可实施性弱，火灾等风险不容忽视；城市建设施工项目不断进行，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同时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及经济下行冲击，企业和政府投入力度受限，企业生产水平低、经济效益下滑，安全投入减少、安全管理滑坡、员工队伍思想不稳等问题导致安全生产不确定因素增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压力叠加。

应急管理体系基础依旧薄弱。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已取得长足进展，但仍面临诸多挑战。管理体制机制亟待理顺优化，综合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联动、军地融合等机制还不够健全，与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职责边界还不够清晰，监管责任的落实落地不够到位，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专业队伍缺口明显，应急管理部门从业人员普遍存在背景不够“专”的情况，专业队伍的补充和培养提高还有待完善。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强化提升，面向全灾种、全链条的应急救援力量薄弱，森林火灾专业队伍建设严重不足，乡镇、村（社区）级应急管理队伍不稳定、不专业问题突出，队伍设置难以满足日常监护和救援需要，救援装备种类不全、数量不多、科技化水平不

高，专业化实训演练条件不足，大型装备运行维护困难。县、乡两级应急信息指挥平台建设滞后，信息互联互通、智慧化监测预警、应急通讯保障、救援训练培训、公众宣教科普等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尚有不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统筹发展和安全”重要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综合支撑、社会治理等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和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区奋力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开拓创新。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

绝对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二）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救并举。树牢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控制，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响应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救援、事后救助相结合，做到防灾、减灾、救灾相统一，提升救援综合保障能力。

（四）坚持统筹协调，协同高效。完善集中高效的统一领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统筹基层应急力量建设。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专业优势，进一步完善责任责权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城市运行安全综合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五）坚持依法治理，科技赋能。坚持法治思维，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从立法、执法、守法等层面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攻关和科技保障

水平，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赋能。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应急产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专常兼备、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全区各镇各部门的应急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应急能力与全区经济和社会水平相适应，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显著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专栏 1 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内容	“十四五” 基期值	“十四五” 目标值	规划目标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约束性指标)	33 (人)	28 (人)	下降 15%
2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起数 (约束性指标)	0 (起)	0 (起)	坚决遏制 重特大生 产安全事 故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 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约 束性指标)	0.1083	0.0726	下降 33%

专栏 1 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内容	“十四五” 基期值	“十四五” 目标值	规划目标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预期性指标）	0.06%	≤1%	≤1%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预期性指标）	0	≤1	≤1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预期性指标）	7343（人）	≤12000 （人）	≤12000 （人）

注：应急管理部建议使用 2019 年事故起数作为安全生产类指标“十四五”规划的基期值。

（二）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机构设置进一步优化，领导指挥体系更加统一和健全，各防灾部门职能边界更加清晰，多部门信息互通和协同协作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事故灾害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全区风险分布得到全面梳理和分类分级监管，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有效遏制，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显著提升，各领域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分布不断优化，救援效能显著提升。

应急资源配置和支撑保障能力不断优化。防灾减灾救灾基础

设施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完善，科技研发、人才储备、公众参与水平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强，应急实训和科普宣教能力显著提升。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一、不断深化应急管理体系体制改革

（一）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及管理机构建设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进一步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配齐配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协调联动、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工作体制。

专栏 2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工作要点
1.建立完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组建完善健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委员会（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工作机制及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责。 2.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壮美广西·政务云和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县、乡两级级应急指挥中心（平台）。 3.完善乡级应急管理机制：明确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不少

于 2 名工作人员具体承办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应急领域相关工作。

4.落实村屯灾害信息员制度：村屯灾害信息员负责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日常隐患排查、信息报送、早期应急处置、村际联防等防灾减灾工作。

5.优化各部门内设机构职能划分：进一步理顺各负有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有关部门内设科室的责任分工，优化整合重复职责，确保责权一致，强化人员配备，提高业务水平。

6.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快配备危险化学品、矿山、汽车制造等行业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到 2025 年，以上行业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率应达到 75%。加快配备应对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类专业工作人员，专业化率应达到 60%。探索建立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

（二）优化应急管理协调和部门协作机制

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等议事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理顺各部门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强化职责落实，加强履职情况督促检查，健全各成员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畅通成员单位间议事会商、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渠道，完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灾害事故处置应对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机制，统筹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履职成效，增强考核针对性和全面性，将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

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制度抓好本职工作的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严格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推动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梳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权责清单，实现权责对等，避免有责无权情况发生。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职，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应急管理责任考核奖惩机制，健全事故灾害直报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强化责任落实。

二、完善应急法治基础体系

（一）健全应急管理法规体系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宣贯，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等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加大法规、政策的传达、宣讲、解读和普及宣传力度，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确保相关法规政策在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专栏3 法规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1.开展《安全生产法》等新修订发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在企业、群众中的普法宣贯工作。

（二）深化执法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整合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依照县级应急管理执法管辖权限和统一执法目录，落实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同步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厘清执法管辖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精准执法。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坚持“局队合一”的原则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形成监管合力。推动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属地管理和异地交叉执法相结合的执法工作机制。健全监管执法与公安、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检验认定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和取证需求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和使用，提升执法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执法过程在执法信息化平台的实时上报及结果可溯。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交流培养制度，强化调查取证、案件移交等专业素质培养，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提高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着力解决基层

执法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及多层级重复执法等问题，合理规划部署基层执法机构，优化人员配置，加强力量装备配备，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执法一线工作力量。

专栏 4 强化执法力量建设工作要点

- 1.建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 80%。
- 2.严格按执法力量配置标准，规范执法力量装备配备，实现基层执法装备和应急器材规范配备率达到 100%。
- 3.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矿山、森林防灭火等专业执法和检查力量，配齐配强执法、巡查人员和装备。

（四）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标准，严密执法程序，规范执法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确保依法执法，切实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加快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建立完善执法人员考核奖惩机制，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追究执法失职渎职责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

作为的积极性。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推动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重点企业推广，督促企业合理提取、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大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企业的责任追究。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严厉追究事故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

（二）健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定期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指导企业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实现“一企一清单”，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完善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形成监管部门组织、

专家专业指导、企业共同参与的排查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制定并严格落实隐患治理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结合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实行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及时改销和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实现隐患治理工作的闭环管理。构建政企联动的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与政府互联互通，强化各类风险动态分布和事故隐患综合分析。

（三）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分析各类事故特点，找准安全生产规律，针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废物、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明确监管职责，深化源头治理，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安全准入管理，建立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部署要求，深化企业过程安全管理，加强运行安全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全面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对新型能源、电动汽车等新技术、新产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提升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的管

理效能。

专栏 5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程

1.危险化学品：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强化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管理，开展转移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完成率 100%，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加强特殊作业管理，提高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集中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2.烟花爆竹：深化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强化批发企业严格落实“六严禁”规定，重点整治流通运输环节、燃放环节、产品质量环节和供销系统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3.非煤矿山：严格非煤矿山准入门槛，从严监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健全完善常态化远程监管机制，重点整治露天矿山半边山开采，整顿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行为。

4.道路运输：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制度和“黑名单”信息库，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推进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企业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防碰撞和微型定位装置，开展 5G 相关技术在运输车辆试点应用，严把新增运输车辆安全关口，建立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

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广非现场执法应用，加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工作。

5.金属冶炼：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和安全管理现状，健全监管台账，严打外包项目以包代管或包而不管，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基础力量、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的创新能力，统筹考虑资源、能源、环境、运输等要素，推动形成“分散开采、集中冶炼”的产业布局，鼓励对落后冶炼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促进低效产能退出，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严控冶炼产能扩张。

6.建筑施工：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严管重罚惩防并举”活动，进一步推进“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应用，继续加强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和广西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使用与推广，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建筑起重设备专项检查，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管理，建立事故督办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推广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

7.交通运输（铁路、邮政交通）：全面推进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道口“平改立”工作，持续开展铁路“打非治违”行动，加大非法托运危险货物整治力度，推动地方政府保障属地寄递安全监管投入，推广应用国家邮政局实名监管信息系统，推动实名收寄信息化。

8.特种设备：将特种设备监管工作纳入市场监管和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全区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企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9.危险废物：摸清企业产废情况，开展存量清查，不断增强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建设，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取缔非法渣土场，推进粉尘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四）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按照柳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深化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行动计划的时间安排和工作内容部署，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和集中攻坚，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研讨论证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及时总结和推广行动经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筑牢防灾减灾防线

（一）加强风险监测和灾害预警能力建设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合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深入推进自然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建

设，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依托国家、自治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提升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森林火灾等灾害早期识别、早期预警能力。建立完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致灾因子、承灾体、救援救灾力量资源等信息及时共享。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5G 等技术，推进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林业等灾害监测站网建设，进一步扩大全区监测覆盖面，优化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监测网络体系，以无人机、浮空平台等技术手段强化灾害事故易发时段、易发区域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动态监测，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率、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强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

专栏 6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作重点

1.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开展重要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建成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风险与防灾减灾能力数据库。

2.防汛抗旱及气象灾害：加强对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中短期天气预测预警水平，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及时发布预警、公告，为水库防汛精细调度、抗旱预案启动等工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地震、地质灾害：加强维护布局在我区的测震、强震动和前兆监测台网，加强与我区获准安装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和秒级

地震预警服务的学校、单位、场所的对接和协调。完善“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仪器推广应用，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度。

4.森林火灾：实现全区 90%以上的森林资源火灾监测覆盖，在现有视频监控、人工瞭望和巡护基础上，以卫星实时连续监测、长航程无人机巡护等手段实现智能化调查监测、预警预报。

5.预警发布：构建预警预报信息统一发布平台，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统筹现有电视、广播、网络媒体、通讯短信、公共交通等信息发布渠道，全面推进村屯应急广播（农村大喇叭）建设，到 2025 年实现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100%。

（二）不断深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提升全区城乡防灾基础条件，持续开展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排查及整改提升工作，加强城市灾害防御工程建设，贯彻落实自治区、柳州市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工程部署和要求。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加强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深化洪水灾害防治工作。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逐步提高全区防洪体系防洪能力。加快市重点旱片和灌区应急水源和城镇备用水源地建设，提高全区抵御水旱灾害的能力。严格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设计和施工，开展全区老旧房屋抗震风险排查、鉴定和加固。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专项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依据森林火险区划，分类分级强化森林火灾管控，完善基

于网格化的林火阻隔体系建设，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重点区域或安全隐患点的森林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生物防火林带、工程阻隔网和易燃林分改造等建设，降低森林火灾风险。统计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工程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防御能力，合理优化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充分发挥应急避难场所在紧急避险、生活救助安置、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等方面的作用。

专栏 7 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工程

1.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工程：按照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和柳州市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工程统一部署，大力实施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重点工程。

2.自然灾害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根据风险普查及隐患排查结果，编制区域风险清单，完善重大隐患数据库，绘制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一张图”，针对不同自然灾害风险等级区域，实行分类分级的动态监管，强化基层自然灾害“网格化”管理。

3.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工程：根据国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标准，结合区域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及区域灾害特点，对现有 3 个应急避难场所展开普查和评估，对选址安全性、可通达性、可利用面积、抗震等级等不满足要求的进行整改或停用，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不完善的进行改建和补

充。结合常住人口分布评估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合理性，对布局不足地区周边公园、绿地、广场、体育馆及其它公共场馆进行考察评估，对拟设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场址开展配套基本生活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和综合设施建设。

（三）强化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及演练

以推动应急预案编制体系化、文本简明化、管理智能化、演练实战化、响应快速化为切入点，健全完善我市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编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社区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加强对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督导，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和审批备案管理，严格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规范应急响应分级，加强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预案支撑保障，提高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各镇各部门政府预案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智能化管理，实现应急预案网上登记和线上备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更新和修订，各类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加强预案宣传培训，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积极探索极端条件下构建情景模拟的应急演练模式，定期组织不同规模、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预案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四）提升灾后生活保障和恢复重建能力

建立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对接乡村振兴政策，结合危房改造工程，及时对因灾倒损民房实施重建和修复，对受严重

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民房实施避险搬迁或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市生命线工程灾害恢复韧性，实现相关公共设施快速恢复，为灾后群众提供必要生活保障。落实灾害救助政策，充实灾害救助项目，保障受灾群众第一时间得到救助，适时提高受灾群众的救助质量和生活保障水平。制订或落实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完善恢复重建机制，减轻受灾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压力，帮助受灾地区迅速有效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发挥应急志愿者作用，完善灾后心理辅导机制，采取专业心理干预措施，有效提高受灾群众的心理康复水平。

五、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一）建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综合评估，深入辨识、评估各类风险源的固有风险，摸清风险源的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按照分级标准，确定风险等级，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集采集、共享、服务、查询、应用于一体的城市安全风险动态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明确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建立城市重大风险源管控制度，确保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到位，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

（二）构建城市安全风险感知体系

构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城市生命线、大型

综合体的安全智能监控，构建城市安全智能监控信息中心，推进多系统融合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集成构建城市安全智能感知平台。对高架桥梁、地下管廊和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风险预警，建立风险预警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汇聚有关单位建设的物联网前端感知设备，实时监测城市内部专属空间和外部公共空间的安全状况，确保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到位。加强网络舆情监控、研判和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大活动和关键基础设施监测监控和预测预警。

（三）提升城市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防控效能

强化城市运行风险防控，协调行业（领域）管理部门修订完善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游乐设施等安全管理办法。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安全风险较大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加强视频监控，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依托“智慧应急”、“智慧消防”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火灾风险研判平台，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高危场所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脆弱人群聚集单位的火灾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应急逃生疏散演练和火灾救援演习。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完善燃气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设。提升“九小场所”火灾防控能力，配齐配强应急处置力量，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配套消防车通道、电梯、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保障城市安全平稳运行。

专栏 8 城市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工程

1.高层建筑：强化高层建筑人员疏散和应急预案评估，加强对高层建筑中违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的监管，推动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加强电梯安全检查和维修，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定期安全检查，依法查处高层建筑中的违法建设以及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问题，强化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

2.集贸市场：督促经营者、物业服务公司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结合实际特点、火灾危险情况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针对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措施、内部装饰装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灭火救援准备进行整治、整改，推动微型消防站建设，大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组织开展灭火救援综合性演练。

3.城中村：加强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积极谋划村屯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培训，积极推进消防车通道建设。

4.酒店、饭店、民宿：重点针对擅自改变建筑物原有建筑使用功能、建筑使用性质、房屋结构和布局和违法改扩建等问题开展排查工作，餐饮场所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安装可燃气体

浓度报警装置。

5.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设施：强化火灾隐患排查，确保应急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合理和畅通、消防设施配备合理，定期开展应急逃生疏散演练和火灾救援演习。

6.九小场所：重点针对“三合一”或“多合一”场所、装修安全、消防设施配置、用火和用电安全、人员消防安全能力开展检查和整治，加强疏散演练和防火安全宣传。

7.消防车通道：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探索弹性停车、潮汐停车、错时停车等新型停车方式，规划消防线路、立牌标识，推动出台规范消防车通道相关规章和配套政策，重点针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消防车通道拐弯半径不足等问题开展整治工作，定期开展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的宣传教育。

（四）增强城市“生命线”工程抵御韧性

不断提升城市公共设施和“生命线”工程风险抵御韧性。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供水安全，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引提水工程建设，构建农村人饮水规模化供水网络。针对城市排水系统安全运行可能面临的市内涝点，建立全业务、全流程、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可视化的排水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接入城市排水运行物联网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内涝点的实时监测预警，加强市内涝点应急强排处置能力建设。加快绿色智能电网建设，增强农村、边远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继续提升电

力保障可靠性。加强对供水、供电、道路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指导，建立风险监测预警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善城市配送物流节点体系，强化危险及违禁物品配送管控，提高物流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城市消防设施健全完善，加强市政消防管网、消火栓、消防取水码头等消防水源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维护，保障消防通道畅通。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合理调配用气结构，科学控制管网规模，加快储气设施建设，稳定管网互通，进一步完善燃气监测系统建设。

专栏 9 城市“生命线”工程工作要点

1.供水：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

2.排水排污：加快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或应用，实现重点区域内涝点和排水管网全天候、全流程、全方位监管。强化城镇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排污能力信息化监控水平。

3.供电：开展深化城市电力线路隐患排查、电网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大力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全面梳理电网短板和薄弱环节，优化电网布局，深入农村电网查缺补漏工作，着力解决电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4.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推进道路、桥梁、隧道安全监测系统建设，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桥梁限高、限重标识，加大桥梁风险管控力度，通过大数据分析指导桥梁养护。

5.物流：合理配置物流节点，合理配装，科学选择配送路线，注重专业商品交易市场的物流配送功能配套，加大对城市配送市场供应主体扶植力度。

6.强化消防水源建设：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市政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将空缺、损坏消火栓补建计划纳入“十四五”规划，依托天然水源、景观水池等多点设置消防码头或取水点，与市政消火栓互为补充。

7.燃气：提高日常巡检巡视频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障燃气管道运行安全和使用安全。建立燃气供应视频监控、泄漏报警、压力监控等设施，对燃气供应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置。

六、强化应急救援和综合保障体系

（一）不断深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加快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优化消防站布局，统筹全区产业发展分布、人口聚集地域规模和重点敏感保护目标，强化城市消防站建设，重点加强乡镇消防队站建设，普及微型消防站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队站人员、装备配备，提高消防队员整治待遇和福利待遇，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考评、激励和引进机制，全面提升队伍人员素质建设。加强专业救援技术培训，开展水域（山岳）、地震、危化品、轨道交通等特种抢险救援训练，提高全灾种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水平。研究推动消防救援队伍与森林消防队伍整合方案，理顺森林消防队伍建制与运行机制，明确

力量调动权限和程序，畅通保障渠道。

专栏 10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1.消防站布局优化：到 2025 年末，新建、改建、续建 8 座一级消防站，规划建设小型消防站 11 座，推动引导乡镇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

2.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到 2025 年，消防救援指战员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率达到 100%，保障消防站执勤力量配备。建强专业化队伍，建设重型地质灾害救援专业队、重型化工灭火救援队、水域（山岳）救援专业队、地震救援重型专业队、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轨道救援专业队。

（二）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应急先锋队伍建设

持续强化我区政府部门、大型骨干企业和其它社会组织设立的专业救援队伍的救援能力水平。指导、督促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大型油气储备基地、林场企业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电厂、燃气供应等涉及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矿山、隧道等救援专业性强的企业单位建成、建强企业专职应急救援或工程抢险队伍。针对救援难度大、运行维护成本高、专业性强的森林火灾、防汛抢险等应急处置力量，加大对林业企业自有队伍、市防汛机动抢险支队的扶持和保障力度，研究以政企共建、社会志愿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建设运行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鼓励、规范民间和社会救援力量的建设发展，积极推进应急先锋社区响应队建设，推动、扶持应急志愿者

队伍建设，优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登记、管理、调动和奖励制度，强化政府部门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监管责任和扶持义务，明确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受到的法律保障和应当履行的社会义务。加强各专业应急队伍、社会志愿队伍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优化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和调动制度，从装备建设、培训教育、荣誉表彰和补偿抚恤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三）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根据我区产业分布特点和灾害类型，针对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城市火灾消防、自然灾害救援等不同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任务要求，差异化配置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对于队伍规模大、队员综合素质高、装备水平先进的队伍，应着重大型化、智能化的高、精、尖装备配置，并进一步强化跨行业、多灾种、跨地域救援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对于队伍规模相对较小、能力水平仍有欠缺的队伍，应着重专业领域救援装备建设配置，补齐短板、加强训练，尽快提升专业领域救援战斗力。加强应急处置人员个体防护装备配置，淘汰更新超期服役的车辆和装备，强化应急处置过程必需的应急通讯指挥、工程抢险和后勤保障装备的应急准备，研究探索无人机在灾情侦查、人员装备输送、伤员转运、灭火剂喷洒等航空救援方面的作用。

（四）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依托现有的平台、装备及技术力量，充分利用运营商及当地通信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实力和先进技术成果，提升科技信息化

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联合应急通信保障机制。依托应急管理部统一构建的卫星主站、网管系统和卫星资源，部署建设由 VSAT(甚小口径卫星终端站)、天通 (北斗)、高通量卫星通信系统组成的卫星通信网，搭建县级便携站，配备应急通讯指挥车。建设贯通县、乡的融合通讯系统，整合视频会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集群通信系统、固定电话、卫星电话、IP 电话等应急指挥音视频资源，探索建设复杂地形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构建信息安全可信可控的音视频通讯网络体系。

(五) 持续强化应急物资准备及后勤保障

加强物资实物储备，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通过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和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构建多元、高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调用补偿机制，优化灾害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流程，提高应急物资紧急动员的能力。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选择多灾易灾和灾后交通困难的地区建设区域性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区域性物资储备基地。加强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严格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救灾物资精准管理，确保储备库和储存物资使用安全。按照上级制定的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科学规划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规范和引导救灾捐赠工作。统筹整合资源，健全涉灾部门物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救灾储备设施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增强应急救灾合力。

专栏 11 应急物资配备工程

1.区域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到 2023 年，完成 1 个区域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并投入使用。战勤保障消防站成率达 90%，按标准配强车辆、器材、物资及人员。建设配套的数字化联勤运维管理平台，提升保障效能。

2.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系统：依托上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按照上级制定的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科学规划全区县、乡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系统的建立和改造升级，对救灾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盘点各环节实行信息化管理。

3.紧急运输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引导建设政企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应急运输模式，与社会运输企业开展合作，签订紧急运输合作协议。探索极端情况下的应急物资投送方式，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段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模式。

七、加强科技引领，推动创新发展

（一）提升各领域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持续推进“智慧应急”建设，统筹现有各类信息平台和管理系统，持续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城市运行安全等各领域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整合应急管理基础数据信息资源，探索建设覆盖跨部门的数据资源池，加强数据互联共享和信息融合，实现全区多部门视频监控点位互通、数据库互访、关键预警信息自动推

送等功能，建立全灾种、多源、异构的统一数据信息中心和管理指挥平台。实践应急管理线上线下融合治理模式，逐步达成应急管理“底数清、风险清、动态清、能监测、能预警、能处置”建设目标，全面提升风险管理、隐患治理、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打造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应急管理新模式。

专栏 12 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

1.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依托柳州市和柳江区已经建设的政务云平台、时空云平台整合提升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电油气、危化品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矿山、桥梁隧道等城市运行现有信息系统，接入时空云平台、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公安天网和雪亮工程等城市安全相关优势系统资源，为应急指挥的预警、研判、调度、处置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形成跨部门、多领域、智能化的综合指挥平台。集成全区应急资源、重点视频、救援力量、人员定位、避灾安置等信息，构建基于 GIS 地图的风险分布图，加强企业、区域风险的动态、实时管控，实现“数据共享、应用协同、场景可视、精准管控、指挥高效”等功能。

（二）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新技术引进和应用

积极引进和推广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先进设备设施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的应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结合我区产业特点和灾害风险类型，聚焦自然灾

害监测预警、城市运行风险预测、安全生产事故防范、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等,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卫星遥感、雷达监测、物联网、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高科技手段在应急管理的深度集成应用。

(三) 强化应急管理和救援处置培训、演练

建立健全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机制,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分期分批培训、轮训机制,针对法规政策宣贯、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履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常态化教育。推动企业深入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全面提升企业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水平。全面开展专业化应急抢险和救援处置能力培训与演练,提高各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实战技术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提高应急联动和协同救援能力。统筹规划、组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强化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综合应急演练和现场指挥工作流程演练,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计划,加强演练效果评估总结。加强培训和训练机构、场馆和设施建设,着重贴近实战实训,拓展公众参与的宣教功能。

专栏 13 应急培训教育工程建设重点
1.高危行业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工程: 深入实施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工程,推进全员培训,严格新员工上岗培训,提升培训针对性、专业性;到 2025 年

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安全生产与应急演练实训场馆建设：建设涵盖安全生产作业、事故灾害救援、城市灾难避难等领域，集培训教育、实战操演、竞赛比武、考试考核等功能于一体，面向企业从业人员、政府监管人员、应急救援队伍的实训场馆。

八、打造多方参与的社会安全共治体系

（一）健全市场化、社会化应急服务机制

坚持政策引导、部门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服务政府安全监管、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公众安全教育为导向，加快建立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基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鼓励、引导社会专业机构积极参与社会化服务。健全社会化服务制度，拓展社会化服务模式，采取政府购买、行业互助、企业自助、“保险+服务+科技”等形式，推广专家工作站、企业互助平台、安全生产体检站等参与基层社会共治管理新模式。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支持培育、违规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第三方机构，加强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健全考核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引导技术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筑牢安全宣教阵地，将应急文化建设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完善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全民安

全素养提升行动，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重要节点，普及各类安全知识、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常识。强化平面媒体、手机、电视、网络以及线下娱乐体验交互等多维度应急宣传教育载体的推广应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建立城市安全公众参与机制，设置安全风险举报平台和投诉窗口，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工地评比和创建，组织开展企业开放日、队站开放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等主题场所建设。

专栏 14 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1.主题开放日活动：引导安全条件好、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举办公众开放日，邀请政府机关、职工家属、周边群众、在校学生等近距离参观现代化工业企业和应急救援队伍的运行管理方式，架起企业、救援队伍与广大群众沟通的桥梁，同时也提升企业员工、应急队员的荣誉感、责任感。

2.安全文化体验场馆建设：建设安全和灾害体验主题公园，面向青少年、公众、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设置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城市灾难、消防安全等科普教育和体验培训区块，寓教于乐的提高公众安全和应急文化意识。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大力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按照自治区、柳州市部署要求，依据《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指导手册》，对创建内容进行细化和拆分，制定详细的建设规划，明确各项任务的牵头负责部门和时间进度，逐步推进我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及安全设施建设，优化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油气管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城市公共设施的隐患排查和升级改造，提高应对气象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的风险抵御能力和恢复能力，强化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完善物资储备。不断深化城市安全运行管理和安全保障能力，创建城市安全文化。

二、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自治区自然灾害“九大工程”和柳州市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工程实施。大力实施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并结合我区灾害自然风险分布和实际需求，制定下一步重点工程工作计划。将缺乏明确支持渠道的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纳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论证，做好工作衔接，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资金保障机制，支持急需项目立项和实施。

三、开展救灾物资储备工程建设

理顺抢险救灾物资（包括抢险救援物资、生活救灾物资、救

援队伍保障物资等)储备管理工作,实现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规划、需求计划、目录标准、仓库管理、收储轮换、动用决策与指令下达等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和管理。加强基层抢险救灾物资储备项目建设,在乡镇新建或改扩建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每个储备库(点)除建设仓储空间外,还应包括智能化、信息化物流储备管理系统及机械化、自动化快速装卸设备,构建县、乡两级抢险救灾物资仓储网络体系。

四、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工程

参照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标准,按照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到2023年,完成县、乡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指挥协同,建成统一规范、扁平高效的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体系。

五、安全生产与应急演练宣教培训场馆建设工程

依托工业园区、职业学校,面向企业从业人员、政府监管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具备实训实操和考核功能的安全生产与应急演练场馆。安全生产作业功能应包括特殊作业安全培训、个体防护装备培训、自救互救培训、应急处置培训等内容;应急响应指挥功能应包括预案启动培训、信息报送培训、桌面推演培训和情景构建等内容;应急处置培训应包括装置火灾处置、易燃物泄漏处置、毒性气体泄漏处置、高层建筑救援、建筑垮塌救援、道路交通救援等内容。面向青少年、公众、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建设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城市灾难等科普教育和体验培训场馆

设施；根据柳州市“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在现有公园绿地预留区域规划建设安全和灾害体验主题功能模块，寓教于乐的提高公众安全和应急文化意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各部门要要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首位。发挥应急管理体制优势，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细化工作职责，提升应急管理效能。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保障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项目管理工作、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

要建立完善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力度，推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足额安排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所需基本建设、装备配置、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建立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规定落实支持应急动员、应急科技创新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性资金及金融支持、税费减免、土地供应、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政策。

三、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评估

各镇各有关部门根据应急体系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目标规划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责任股室和责任人，纳入部门和政府年度考核。建立本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2023 年组织完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时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2025 年完成规划实施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区政府办。

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